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乐凯胶片、公司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	指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乐凯医疗	指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国乐凯所持乐凯医疗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乐凯胶片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国乐凯持有的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乐凯胶片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乐凯胶片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6 号）
预案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18)-02-085

敬启者：

接受乐凯胶片的委托，本所担任乐凯胶片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上交所《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8.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乐凯医疗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请补充披露办理或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相关资质的基本情况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证书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乐凯医疗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AQBIIIQG(冀)201500574)，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二）排污许可证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乐凯医疗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报告期内，乐凯医疗均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由污水处理厂运营方中国乐凯代收）。

二、办理或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

实质影响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以下简称“49号文”）第一条第（八）项的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根据49号文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根据上述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证书的申请和期满复评，由企业自愿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证书不属于乐凯医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已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并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于2018年11月14日在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材料及复评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定市安全技术协会已予以受理，乐凯医疗正处于等待评审阶段，预计2018年12月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乐凯医疗通过复评并取得续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乐凯医疗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布的“服务指南”，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建设项目已经依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项目。

办理排污许可证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2）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3）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4）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装

置环保部门联网证明；（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根据国家、河北省有关要求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环保备案手续或已到期的排污许可证原件；（6）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应提供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审批时限为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乐凯医疗现有生产线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乐凯医疗拟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医用干式胶片及中试试验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并于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办理全部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根据乐凯医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凯医疗已于 2018 年 9 月向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收到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的反馈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乐凯医疗已完成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并再次向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乐凯医疗的书面确认，待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该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乐凯医疗将实施技改项目的建设，待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后，乐凯医疗将提交就其全部生产线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资料。

中国乐凯已出具《关于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将督促乐凯医疗按照环保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导致乐凯医疗或乐凯胶片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乐凯医疗或乐凯胶片。”

因此，乐凯医疗在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后将提交办理全部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材料，预计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乐凯医疗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乐凯医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续期正在办理过程中，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乐凯医疗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乐凯医疗在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后将

提交办理全部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材料，预计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乐凯医疗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娜

黄娜

黄宇聪

黄宇聪

2018年11月27日